

##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德山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2年12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7、股东出席情况

### 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，代表股份1,387,338,2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6.3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，代表股份1,068,448,8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318,889,4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25%。

### (2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1,351,636,9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.6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1,032,747,9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318,888,9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25%。

### (3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，代表股份35,701,3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7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，代表股份35,700,8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2%。

8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凌永琴律师、詹晓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86,673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521%；反对66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79%；弃权0股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51,636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4266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3%；弃权0股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5,037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5255%；反对66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79%；弃权0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**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**2、律师名称：**凌永琴律师、詹晓清律师

**3、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